	項目	補助內容 (單位:新臺幣/元)	去哪辦?
醫療	全民健康保險	(1) 低收入戶: <mark>全額</mark> 補助保險費。	由地方政府主動列
		(2) 中低收入戶:補助應自付之保險費 50% (未滿 $18歲$ 兒少、 $70歲$ 以上長者,則為全額補助)。除上述	冊送件至中央健保
		外,各縣市政府另或有提供補助,請參閱< <u>各級政府辦理保險對象健保費補助</u> >。	署。
	*傷病醫療補助	(1) 低收入戶:全額補助自付費部分,最多補助約15萬~30萬元/年。	
		(2) 中低收入戶:補助 50%~80% 自付費部分,最多補助約 15萬~30萬元 /年。	
	*傷病住院看護補助	(1) 低收入戶:每日補助 1,200~2千元 ,最多補助約 13萬~24萬元 /年。	戶籍地公所
		(2) 中低收入戶:每日補助 500~1,200 元,最多補助約 6萬~15萬元 /年。	
生活	*生活扶助金 (限 <mark>低收</mark> 入戶)	(1) 家庭生活扶助:依條件補助每戶約 2千元~1萬3千元 /月。	
		(2) 子女生活扶助 (<mark>未滿15歲</mark> 兒童):每名子女約 2千~3千元 /月。	
		(3) 就學生活費 (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且在 25歲以下):每名子女約 6千元 /月。	
	國民年金保險費減免	(1) 低收入戶:政府 <mark>全額</mark> 負擔。	
		(2) 中低收入戶: 自付30%, 政府負擔 70% 。	
		※於114/10/31(含)以前,繳納112年4月~12月國保保險費,可享有政府加碼補助50%自付保險費,	
		詳情請參閱< <u>國民年金保險費政府加碼補助,馬上繳 現省一半</u> >。	
住宅	*修繕住宅費用補貼	每戶最高補助約 <mark>3萬~10萬元</mark> 。	
	*住宅租金費用補貼	依每戶人口數、坪數給予補貼,最高補助1千~5千元/月,部分縣市限65歲以上。	
	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	依地區、家庭成員人數及身分等條件分級,每戶最高補貼 2千~8千元 /月。此外,針對單身青年、新	1. <u>線上申請</u>
		婚家庭、畜有未成年子女、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,加碼1.2~1.8倍。	2. 書面申請:郵
		※ 112-113年度專案計畫請於 113/12/31 前申請。	寄申請書至內政
			部國土管理署
就業	*以工代賑	16歲~65歲 有工作能力者,可申請以工代賑之工作。	戶籍地公所
	求職交通補助金	失業勞工(就業保險被保險人、非自願離職者、 <u>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</u>)經公立就業服務機	
		構就業諮詢評估及推介面試,符合相關規定可申請求職交通補助,每次發給500元,每年度以4次為	公立就業服務機構
		限。	
	*脫貧計畫	為協助(中)低收入戶自立脫貧,各縣市政府針對教育、就業及資產累積等設立各項措施,詳情請依各	各縣市政府社會局
		縣市政府規定為準。 此外,民眾在接受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後任職,或參加脫貧計畫所増加之收	(處)
		入,最長 3年 (視情況可再延1年)可不必計入家庭總收入及財產,不影響原低(中)低收入戶資格。	(処)